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民规〔2025〕9号

各市（州）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效期5年，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民发〔2015〕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12日

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1.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等骗取登记的； 2.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有涂改证书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下的；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4.及时纠正出租、出借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有涂改证书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2.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4.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经行政处罚后仍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开展违法活动的； 5.出租、出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的； 4.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首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不按照规定接受抽查、审计等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一般	1.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且年度检查不合格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不按照规定接受检查、审计等监督检查的；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且年度检查不合格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首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1.经责令改正后在3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1.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个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6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及时纠正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未以此经营牟利，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5个及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3.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后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超过5个，在10个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3.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超过10个的； 2.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未获得违法收益，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2次以上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侵占、私分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在6万元以下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3万元，在6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超过6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6万元的； 2.挪用金额超过1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拒不接受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2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次，在20次以内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5.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从重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的； 5.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6.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7.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的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或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以及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件等，骗取登记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為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2.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有涂改证书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内的； 3.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4.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有涂改证书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3.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4.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经行政处罚后仍涂改、出租、出借证书或印章开展违法活动的； 5.出租、出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免予 从轻	当事人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经营收入或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2.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内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未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的； 4.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免予	首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1.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不按规定接受抽查、审计等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十条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重	1.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责令改正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首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经责令改正后3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个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免予 从轻	当事人首次违法，及时纠正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未以此经营牟利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2个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后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為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超过2个，在5个以下的； 2.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為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违法经营額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額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額1.6倍至2.4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1.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超过 2 次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 100 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8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侵占、私分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在 6 万元以下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 3 万元，在 6 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超过 6 万元，在 10 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纠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至 4.4 倍罚款。		
					从重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 6 万元的； 2.挪用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拒不接受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在 20 万元以下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在 50 万元以下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在 5 次以内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在 10 万元以下的； 5.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从重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2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次,在20次以内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5.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的; 5.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6.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7.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后,认为应当撤销登记,并移交案件处置结果、证据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1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1.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的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或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以及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等,骗取登记的; 2.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3.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22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内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未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的； 4.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23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1.资产差额在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资产差额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资产差额超过50万元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24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首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经责令改正后在3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个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2.通过伪造、欺瞒等违法行为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25	基金会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在上一年总收入的50%以上的； 2.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在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以上的。 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在上一年总收入的40%以上的； 2.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在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以上的。 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 2.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 3.连续3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26	基金会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十一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首次未参加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但及时有效整改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1.相继2年出现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形的； 2.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按规定完成整改达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抽查、审计等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欺瞒行为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 2.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且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年度检查合格要求的； 3.责令改正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有暴力抗拒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27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首次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公布信息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未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 2.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危害后果较轻的。 1.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公布虚假信息的； 3.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或纠正虚假公布信息的； 1.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2.经责令改正，仍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纠正虚假公布信息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28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后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在1年以内的； 2.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9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1.侵占、私分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6万元在以下的； 3.经责令后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3万元，在6万元以下的； 2.挪用金额超过6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侵占、私分金额超过6万元的； 2.挪用金额超过10万元的；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0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1.当事人首次违法的；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后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在5次以内的； 3.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在5次以内的； 4.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的；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的； 3.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的； 4.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1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2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3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p> <p>2.经责令后改正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p> <p>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p> <p>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4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超过 20 万元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5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造成慈善资产损失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p> <p>2.经责令后改正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造成慈善资产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p> <p>2.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p> <p>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 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6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2.特殊情况下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难以达到法定标准，但未向民政部门报告且未向社会公开说明的；</p> <p>3.经责令后改正的；</p> <p>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p> <p>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7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5项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的； 4.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p> <p>1.超期超过1年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超过5项的； 3.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8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当事人首次违法的； 2.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3.募捐方案1次未依法报备的； 4.经责令后改正的； 5.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次数在2次以上的； 2.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39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经责令后改正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0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警告、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p> <p>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在 5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1	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吊销公开募集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在 2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公开募集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2	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情节较轻，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p> <p>2.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3.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p> <p>1.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持续时间较长，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p> <p>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p> <p>1.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持续时间长，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p> <p>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3	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p> <p>第一百一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对合作方评估要素不全； 2.书面协议或者募捐方案对合作方相关信息记载不完整； 3.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4.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p> <p>1.未对合作方进行评估； 2.未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3.未经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账户； 4.对合作方指导和监督不到位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1.对合作方指导和监督不到位，合作方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2.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4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二十七条：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p> <p>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p>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p>1.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累计募集资金项在 5 万元以下的；</p> <p>2.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3.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p> <p>1.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累计募集资金项超过 5 万元，在 10 万元以下的；</p> <p>2.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1.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累计募集资金项超过 10 万元的；</p> <p>2.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p> <p>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罚款。</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5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警告、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1.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情节较轻的；</p> <p>2.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未造成款物浪费的；</p> <p>3.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4.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p> <p>1.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或浪费数量较小，款物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p> <p>2.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1.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或浪费数量较大，款物价值超过10万元的；</p> <p>2.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p> <p>3.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6万元至14.6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6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开展公开募捐未募捐到金额的； 2.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开展公开募捐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1.开展公开募捐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至 5.6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6 万元至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7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及时纠正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危害后果轻微的。 1.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情节较轻的； 2.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多次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3 个月）。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4-6 个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48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情况,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2.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从重	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情况，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3个月)。		
49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经税务机关依法查处，认定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移交案件处罚结果、证据的。	吊销登记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0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移交案件处罚结果、证据的。	吊销登记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1	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行为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1.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 3.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4.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2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2.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超过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2.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52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1.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 2.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3.拒不配合调查，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3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节较轻的； 2.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1.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节严重的； 2.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3.拒不配合调查，不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2.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 2.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2.拒不配合调查，不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55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不超过30%的； 2.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不超过30%的； 3.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4.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30%以上，50%以下的； 2.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的30%以上，50%以下的； 3.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 4.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50%以上的； 2.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50%以上的； 3.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4.拒不配合调查，不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6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内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超过1年以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情节较轻，且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至14.6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长期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57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过责令整改期限后仍未及时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	1.超过责令整改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2.拒不配合调查，不配合消除影响的； 3.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58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1人次的； 2.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4.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2.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未及时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	1.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5人次以上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59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未及时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	1.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养老机构配备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积极配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未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	1.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61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1.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1次的; 2.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次以上,5次以下的; 2.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违法活动超过5次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2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1.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1.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未及时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1.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2.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63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免予 从轻 一般 从重	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1.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1次的; 2.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3.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2次以上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3次以上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4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未对老年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1.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2.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的。 1.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对老年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3万元至0.6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0.6万元至2.1万元的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65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委托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 2.初次转借、出租，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在6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委托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2.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 3.转借、出租时间累计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600元至7600元罚款。		
					从重	1.委托期限超过6个月的； 2.转借、出租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 3.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6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600元至7600元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600元至7600元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68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知道购买者为未成年人后主动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600元至7600元罚款。		
					从重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超过5000元，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600元至7600元罚款。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超过1万元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行为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首次违法的； 2.个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2次违法的； 2.个人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单位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罚款。		
					从重	1.违法超过2次的； 2.个人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缔违建殡葬设施；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为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墓穴数量在10个以下的； 2.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不超过标准的2倍的； 3.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墓穴数量超过10个，在30个以下的； 2.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的2倍以上3倍以下的； 3.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罚款。		
					从重	1.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墓穴数量超过30个的； 2.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超过标准的3倍的； 3.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2	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行为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条	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法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2次违法的； 2.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在1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依法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1800元至3800元罚款。		
					从重	1.违法超过2次的； 2.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3	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行为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首次违法的； 2.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2次违法的； 2.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在1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罚款。		
					从重	1.违法超过2次的； 2.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六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1.首次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一般	1.首次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超过10万元，在30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6倍至2.4倍的罚款。		
					从重	1.2次以上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超过30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从轻	1.首次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一般	1.首次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超过1万元，在5万元以下的； 3.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6倍至2.4倍的罚款。		
					从重	1.2次以上违法的；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超过5万元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6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非盈利性质，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政府公布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一般	属盈利性质，相关地图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政府公布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	属盈利性质，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且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	从轻	因过失损毁、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批评教育；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处100元至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故意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批评教育；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故意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且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	批评教育；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8	违反地名命名、更名规定及批准程序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p>第四条：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p> <p>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p> <p>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p>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条：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p>	通报批评	从轻	命名、更名后的地名使用标准地名的。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8	违反地名命名、更名规定及批准程序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p>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p> <p>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通报批评	一般	命名、更名后的地名未使用标准地名的。	取缔名称；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79	违反条例规定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p>第十八条：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1.经责令已限期改正的； 2.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的。	责令改正；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00元至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	责令改正； 对责任人员处1800元至3800元罚款。		
					从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对责任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1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从轻	1.第三方机构首次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2.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2次以上的； 2.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处罚依据	具体条款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备注
81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从重	1.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超过3次的； 2.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	免予	1.当事人首次违法，骗取款物在3个月以内的； 2.经责令退回骗取款物，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骗取款物；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骗取款物在3个月以内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退回骗取款物的。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骗取款物； 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1.骗取款物超过3个月，在6个月以内的； 2.经责令后未及时退回骗取款物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骗取款物； 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6倍至2.4倍罚款。		
					从重	1.骗取超过6个月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退回骗取款物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骗取款物； 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